

证券代码：832720 证券简称：兴渝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远静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6,308,395.1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 27,5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属地产行业上游供应商，受地产行业业绩下滑趋势影响，公司经营

持续亏损累计导致，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